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4-109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第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0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殿称先生因中组部相关文件规定已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对独立董事进行增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数为3人,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名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014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田勇先生、李欣雁先生、万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及组织、人事调整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对非独立董事进行增补,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名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名了林洪先生、丁林辉先生、李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上4位候选人提名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上述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广,男,1950年5月出生,四川人,曾先后任职于北京矿务局、北京畜牧机械公司,曾先后担任重庆饭店经理,重庆龙华畜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国加沙集团驻中国首席代表,北京龙华诚复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辛广畜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印尼颖成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林洪,男,法国籍,1965年出生,毕业于法国巴黎大学,1984年至1987年在法国创建蓬赛斯集团,现任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5月至今任贵州省广东商会会长。

丁林辉,男,1967年6月出生,任四川腾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天药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东,成都高新639医院股东,成都庆安医院股东,广东佛山金沙洲医院(二甲医院)股东,2006年9月至今任四川省广东商会会长。

李晓春,男,1956年3月15日出生,四川广安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四川川北医学院医学专业。曾担任四川省广安县卫生防疫站副站长、站长、书记,四川省广安县卫生局局长、纪委书记,四川省广安区计生局局长,四川省广安区,四川省广安区代市镇政府镇长、党委书记,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副总、常务副总,现任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4-11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定于?2015年1月12日上午?08:30?在贵州省赤水市化工路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2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2日上午8: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15年1月5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赤水市化工路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2楼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发行数量;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上市地点;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9、审议《关于签订<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新建现代医药物流基地项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15.1、增补丁林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增补丁林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增补李晓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14年12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有关公告。

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15将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第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5年1月5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请持上海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登记时间:2015年1月5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6:00时。

九、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贵州省赤水市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851-22878518

传　　真:0851-22878874

邮　　编:564707

联 系 人:黄东海、万翔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9	关于签订《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			
10	关于新建现代医药物流基地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5.1	增补丁林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	增补丁林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	增补李晓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5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27	赤化投票	14	A股

2、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04	发行数量	2.04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0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2.08	上市地点	2.08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8.00
9	关于签订《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	9.00
10	关于新建现代医药物流基地项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5.01	增补丁林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15.02	增补丁林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15.03	增补李晓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16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赤天化”的投资者,对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227	赤化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227	赤化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227	赤化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但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4-11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累积涨幅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5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积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一)、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公开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除公司控股股东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市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4-11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持有本公司272,039,2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徐广先生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林洪先生、丁林辉先生和李晓春先生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决议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定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内容;赤天化集团作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赤天化集团提议将上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加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

本次增加的《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需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增补独立董事还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公司董事会认为:赤天化集团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协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6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2014年3月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了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2014年3月11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第140191号《受理通知书》,公司债申请文件获得正式受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详见2014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由于报送申请文件以来,公司市场环境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为应对市场变化,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根据公司现阶段资金安排及经营情况,并考虑当前环境下债券发行的综合融资成本,经过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慎分析、论证和权衡,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14年12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截止2014年12月23日公司仍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4、2014年6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材料;2014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6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获得正式受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详见201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正在审核过程中,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查询,未来三个月内除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除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咨询公司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明确表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整体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再融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4-5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在上海久事大厦会议中心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1,515,717,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36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1,508,588,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0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7,129,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32%;中小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24,131,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8%。受公司董事长王运丹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董事柳光池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1、董事候选人:王怀明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15,044,937	99.9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	23,458,133	97.2114%

2、董事候选人:张鸿德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15,764,937	10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178,133	100.1951%

3、董事候选人:毛国权

	同意股数	占出席表决比例
全体股东	1,515,794,937	10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208,133	100.3194%

(二)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15,717,857	1,515,674,537	21,000	22,320	99.9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131,053	24,087,733	21,000	22,320	99.8205%

(三)审议公司关于投资马耳他能源项目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15,717,857	1,515,672,137	36,000	9,720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131,053	24,085,333	36,000	9,720	99.8105%

(四)审议公司关于为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过桥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15,717,857	1,515,673,137	26,340	18,380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131,053	24,086,333	26,340	18,380	99.8147%

(五)审议公司关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515,717,857	1,515,673,137	36,000	8,720	99.9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4,131,053	24,086,333	36,000	8,720	99.814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和闵鹏律师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3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3日上午　10:30上海市逸仙路180号上海宝隆美爵酒店三楼荟仁厅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9:30—11:30、13:00—15: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4454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4114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5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数	66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赖振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3 人,出席1 人;董事会秘书张丽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378775038	7200	7464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9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各表决结果股份数(股)	378721138	14000	121740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比例(%)	99.96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4-05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4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通报了证监会近期针对市场操纵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情况,指出已对涉嫌操纵包括本公司在内的18支股票的涉案机构和个人立案调查。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未接到监管部门任何通知。

2014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通报了证监会近期针对市场操纵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情况,指出证监会已对涉嫌操纵包括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内的18支股票的涉案机构和个人立案调查。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内部调查,向控股股东单位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询,现作出如下说明:

一、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行职责。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未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市值管理”或影响股价的违规操作,且至今,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立案调查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4-5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长王三武先生因工作需要,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辞呈。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三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王三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对王三武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5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侯本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侯本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侯本领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侯本领先生的辞职报告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侯本领先生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侯本领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T仪化　　公告编号:临2014-06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定向回购中国石化持有的本公司全部24.15亿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拟回购股份”)并注销、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工程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并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为本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置出资产具体范围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742号《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资产及负债为准),交易价款为649,142.61万元,支付方式为与本公司就拟回购股份应向中国石化支付的股份回购款630,315.00万元相冲抵,差额由中国石化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补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为石油工程公司的100%股权,收购对价为2,407,549.52万元,仪征化纤以向石化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购对价。

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370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2014-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已完成交割,具体情况如下:

一、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化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若经中国石化事先书面同意并按照中国石化的指示,本公司可以置出资产出资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载体承接相关业务、资质、合同等,并于交割日将所持该子公司股权交付予中国石化。

本公司以置出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中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征有限”),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1月26日向仪征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1000197183)。

仪征化纤与仪征有限于2014年12月19日签署《出资交割确认函》,确认2014年12月19日为出资交割的交割日(以下简称“出资交割日”),双方完成置出资产的出资交割手续。根据《出资交割确认函》,(1)对于无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存货等),其所有权自交割日起即转移至仪征有限;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土地、房产等),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即转移至仪征有限,仪征化纤承诺尽其最大合理努力配合仪征有限办理置出资产过户及相关手续;(2)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协议及相关权利、义务、利益均随该等资产一并转移至仪征有限,仪征化纤承诺尽其最大合理努力配合仪征有限办理完毕有关合同/协议的变更手续;(3) 仪征化纤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业务、文件、档案、资质均转移至仪征有限;(4)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仪征化纤员工劳动关系和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自交割日起均由仪征有限承继;(5)于交割日起,仪征有限将承接仪征化纤相关未决诉讼的诉讼主体地位及其产生的相关责任。

根据